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2/15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3B
李敬樂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李秀江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22/15-16—— 2015年12月22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15年1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因應2016年4月
CB(1)821/15-16(01) 號 11日會議席上所作
文件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黃毓民議員於
CB(1)821/15-16(02) 號 2016年4月8日的
文件 來函

立法會——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
CB(1)821/15-16(03) 號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文件 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政府當局就2016年
CB(1)833/15-16(01) 號 4月11日會議席上
文件 提出的事項所作的
回應；以及政府當
局提出最新的整套
更新修正案擬稿及
其標明修訂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101/15-16——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CB(1)219/15-16(01) 號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件 文本(只限委員參

閱)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413/15-16(01) 號 2016年1月8日致政
文件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CB(1)505/15-16(03) 號 律顧問於2016年
文件 1月8日的函件中所
作查詢的回應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575/15-16(03) 號 2016年2月17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CB(1)757/15-16(03) 號 律顧問於2016年
文件 2月17日的函件
中所作查詢的回應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700/15-16(03) 號 2016年3月16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CB(1)757/15-16(04) 號 律顧問於2016年3月
文件 16日的函件中所
作查詢的回應

檔號：CITB 06/18/23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15-16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察悉黃毓民議員就《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1、14及45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821/15-16(03)號文件),該等修正案旨在改善條例草案條文的草擬方式及使有關條文更為清晰。法案委員會亦考慮黃議員藉來函(立法會CB(1)842/15-16(01)號文件)提出邀請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其擬議修正案的要求。經商議後,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接納黃議員的要求。法案委員會亦決定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4.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833/15-16(01)及CB(1)842/15-16(02)號文件)均無提出反對。就此,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再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的最新版本已於2016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86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5.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5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5月23日。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11日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 – 000145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1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22/15-16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46 – 001019	主席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因應2016年4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833/15-16(01)號文件)。</p> <p><u>在條例草案第78條之下新訂的第89A(2)條</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查詢時表示，新訂第89A(2)(c)條的中文文本將加入"被告人證明"，使之與其英文文本及新訂第89A(2)(a)及(b)條的中文文本趨於一致。</p> <p><u>在條例草案第120條之下新訂的第127B條</u> 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相關條文中，使用"爭議"這個中文詞語形容"專利的有效性"在法律程序受到挑戰的情況，較"抗辯"一詞合適；及</p> <p>(b) 現時《專利條例》(第514章)第84條中的"抗辯"一詞應改為"爭議"，使之與新訂第127B條使用的相應詞語趨於一致。此問題將藉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訂立的命令另行處理。</p> <p>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20 – 00212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向委員簡介黃毓民議員就《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1、14及4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821/15-16(03)號文件)(於2016年4月22日修改)，以及黃議員藉來函(立法會CB(1)842/15-16(01)號文件)提出邀請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其擬議修正案的要求。	
002123 – 002453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回應(立法會CB(1)842/15-16(02)號文件)。</p> <p>條例草案第11條 <u>新訂第9B(6)條</u> <u>新訂第9B(7)條</u> <u>新訂第9B(8)條</u> <u>新訂第9B(8)條</u></p> <p>有關政府當局對黃毓民議員就上述在條例草案第11條之下的新訂條文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所作的回應，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2454 – 00420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4條 <u>第11條</u> 有關政府當局對黃毓民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所作的回應，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條例草案第45條 <u>新訂第37T(2)(b)條</u></p> <p>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為改善有關不繳付訂明費用的事宜的上述新訂條文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而提出的修正案。</p> <p><u>新訂第37U(3)(d)(ii)條</u> <u>新訂第37U(3)(e)條</u> <u>新訂第37U(4)條</u> <u>新訂第37U(6)條</u> <u>新訂第37ZA(2)條</u> <u>新訂第37ZC(b)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政府當局對黃毓民議員就上述在條例草案第45條之下的新訂條文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所作的回應，委員並無提出問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以改善在條例草案第45條之下新訂的第37U(3)(d)(ii)條的中文文本，以及在條例草案第120條之下新訂的第127C(2)(e)(ii)條的相應中文文本；除此之外，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採納黃議員就下述事項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45條之下新訂的第37U(6)條中"指明新申請"的定義的中文文本，以及在條例草案第120條之下新訂的第127C(5)條的相應中文文本。委員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改善在條例草案第45條之下新訂的第37ZC(b)條的中文文本，以及在條例草案第114條之下的第121(2)條的相應中文文本。</p>	
004201 – 004429	<p>主席 盧偉國議員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p>主席表示，除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外，法案委員會並無接獲其他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擬稿。他詢問委員，法案委員會應否接納黃議員的要求(立法會CB(1)842/15-16(01)號文件)，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他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經商議後，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接納黃議員的要求。</p>	
004430 – 004838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擬稿均無提出反對。</p> <p>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再舉行會議。</p> <p>立法時間表</p>	